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研究會組織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3.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D 號函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整合各科教師研討教材、制定教案、劃一教學進度、革新教學方法、交換教學心得、提高教學效率，特劃定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依學科性質分設：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家政科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、全民國防科、綜合職能科、餐飲學程及資訊學程等 14 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員組織之，主席由與會教員推選後學校備查，任期以 2 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任 1 年。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輔導主任得免兼教學研究會主席。
- 五、各科教學研究會職責如下：
 1.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。
 2. 各學科教學方法。
 3. 收集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。
 4. 每學期各學科進度。
 5. 指導實驗實習。
 6. 實驗實習之設備。
 7. 各科教學觀摩。
 8. 指導或學生課外參考書之研究調查。
 9. 進修與行動研究之心得報告、討論及分享。
 10. 命題方式之商討、命題教師之推選，及其他教學評量方式之研討。
 11. 專題研究負責人之推選。
 12. 專業發展社群之推動。
 13. 有關於教學研究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。
- 六、各學科研究會之共同事項須付諸討論者，得由教務處召集個研究會主席召開聯席會議，會議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。
- 七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三次，由各科研究會主席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研究會。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每次開會時，邀請校長或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列席。
- 八、各科教學研究會須有該科全體與會教師過半數出席方得舉行，議事須有出席會議教師過半數之表決方為有效。
- 九、各科教學研究會須於每次會議後，將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每一成員於期末提報主題融入教學成果報告，每學期彙集成專輯一本留存教學組備查。融入主題：(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國際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道德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老人教育、生活教育、環保教育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資訊倫理與素養、消費者保護、健康教育、米食推廣利用教育、生涯規劃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與價值澄清、圖書館利用教育等)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